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合信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施文峻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潘虹瑀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敘明所請「利息」及「遲延利息」之期間為何？按請求利息及遲延利息，係就同一本金重複請求同一期間之利息，為無理由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